

類 科：財產保險經紀人
科 目：財產危險管理概要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在我國保險法若干條文中均提到「危險」一詞，又在保險法一百四十三條之四條文中提到「風險」一詞。
- (一)請分別說明「危險」與「風險」之意義及其適用情況。(15分)
- (二)何謂危機(crisis)?「危機」相對於「危險」與「風險」之發生，在時間上有何差異?(10分)
- 二、(一)何謂危險控制(risk control)?何謂危險理財(risk financing)?請分別詳述其意義與內涵。(20分)
- (二)上述這兩種危險管理(risk management)的方法，就企業主而言，前者較具實施的優先性，理由為何?(5分)
- 三、(一)何謂最大可能損失(maximum possible loss)?何謂最大預期損失(maximum probable loss)?請分別說明其意義。(10分)
- (二)對危險管理人(risk manager)而言，取得上述兩個數值的適用情況與目的各為何?(15分)
- 四、(一)請從財產危險管理人(risk manager)的觀點，說明共同保險條款(coinsurance clause)的意義與功能。(15分)
- (二)在共同保險條款下，若保險金額(insured amount)等於應保金額(amount of insurance required)時，請就下述兩種情況(1)損失額大於保險金額；(2)損失額小於保險金額，分別說明保險人的賠償責任額。(10分)